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804 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此外，當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則依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稱GDPR規範)要求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有關本公司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 (一)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二) 關於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如 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 臺端聯繫仍未獲得 臺端同意或 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須依法關閉 臺端之帳戶。
- (三) 關於本公司遵循GDPR規範僅適用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 資料限制處理權。
  3. 資料可攜權。
  4.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 五、本公司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GDPR規範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eis.com.tw/>)查詢。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證券、期貨、信託及相關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22 外匯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信託及顧問業務 181 其他經營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30 仲裁 040 行銷 044 投資管理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律令規定及金融業之業務需要，所為及利用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內容，並請書之本公司往來客戶



<p>準)</p>		<p>股構業包、信股機          理機事，上查徵、關          辦相的定營檢、割相          權相目指經理賣交之          授之經關務管買、關          令務他機業督、易有          法事其管在監行交等          依務及主含與發、務構          依國內外法令之有          權機關或稅務金融監          機美關或聯及對第點          部)，利用對象有管轄          列權之金融監理公權          與之機關。同意之對          之客戶所本公互司運          例銷或交之公作司推          資公之司等)。</p>	
-----------	--	--	--

##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11106 版)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證券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證券商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

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證券商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證券商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證券商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證券商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